##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综合测评是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对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综合考核，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评价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综合测评的成绩作为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优秀推荐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学生自评、班级初评、学院审核以及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

### 第二章 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分包括学业测评分和附加分两部分。其中附加分由基础素质得分和发展素质得分构成。

其具体计分公式：综合测评分=学业测评分+附加分。测评分计至小数点后两位，综合测评成绩可以超出100分。

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期评定一次，一般安排在第1至第3周内进行。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及年级辅导员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全面指导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班团干部、班级民主推选7至9人的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

第七条 综合测评具体程序：

（一）学生根据本办法对个人附加分项进行自评，并提供加分项的原始证明材料；

（二）班级测评小组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将综合测评结果在班级公布，并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学生工作办公室审定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学生可以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3日内做出处理，学生对学院处理仍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处理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复议，学生工作处应在1周内做出处理。

### 第三章 学业测评分计算

第八条 学业测评是对学生学习能力和效果的评价，以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课程成绩作为学生学业测评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学业测评分以学期课程绩点为主，同时考虑拓展学分和创新学分的获取情况。创新学分和拓展学分的转换详见《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教〔2014〕5号）。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见表1。

表1 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记分 | 课程成绩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0～59 |
| 绩点 | 4.0～5. 0 | 3.0～3.9 | 2.0～2.9 | 1.0～1.9 | 0 |
| 五级记分 | 课程成绩 | 优秀（95） | 良好（85） | 中等（75） | 及格（65） | 不及格 |
| 绩点 | 4.5 | 3.5 | 2.5 | 1.5 | 0 |

### 第四章 附加分计算

第十条 附加分由基础素质得分和发展素质得分构成。

 (一)基础素质：是指学生在遵纪守法、思想政治、道德修养、学习态度、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表现。

1. 个人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院级表彰者分别加7分、6分、4分、2分、1分；

2. 所在班级（团支部）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先进集体，班级成员每人分别加6分、4分、2分、1分、0.5分。同一集体在同一学期中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3. 校级文明宿舍的每个成员每次加0.5分，文明标兵宿舍成员每次加1分；

4. 出国（境）访学等文化学术交流加1-4分/次，通过第二学历课程加0.5分/门，通过辅修专业课程加0.5分/门；

5. 通过CET-6（非英语专业）加3分；通过CET-4（非英语专业）或TEM-4（英语专业）加1分；英语中级、高级口译证书的分别加1分和2分；普通话水平一级乙等和二级甲等分别加1分和0.5分；获全国或省级计算机二级证书（文科）加0.5分。

6. 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者（证书加分分值由学院测评小组视具体情况予以认定），按职业技能证书的高级、中级、初级可分别加2分、1分和0.5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二）发展素质：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和课外活动中所表现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学科竞赛、学术研究、文体竞赛、科技创新、职业技能、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1. 科技竞赛：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综合性竞赛；国家级、省、校各类全国性重点单项性学科竞赛；国家级、省、校普通单项性竞赛。按照获奖等级予以加分, 具体量化分值参见表2。

表2 科技竞赛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名次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 一等奖 | 第1、2名 | 7 | 6 | 4 | 2 |
| 二等奖 | 第3、4、5名 | 6 | 5 | 3 | 1 |
| 三等奖 | 第6、7、8名 | 5 | 4 | 2 | 0.5 |

2. 科研与科技发明：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主持课题、发明国家专利，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量化分值参见表3、表4。

表3 主持科研项目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 量化分值 | 15 | 5 | 3 | 2 |

表4 发明专利类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 量化分值 | 15 | 4 | 2 |

3. 学术论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均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分值见表5。

表5 学术论文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SCI、EI、SSCI收录 | 核心期刊 | 普通期刊 | 其他公开发表 |
| 量化分值 | 20 | 8 | 3 | 1 |

备注：所有学术成果均指测评期内学生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所取得的成果；发表论文的学术期刊级别参照《江苏理工学院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执行；合作完成的成果，排名第一的学生按0.8权重计分，排名第二、三者按0.4权重计分，排名第四、五者按0.2权重计分，排名第六及之后者不计分。

4.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报刊或新闻媒体、校级刊物公开发表作品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量化分值参见表6。

表6 文学、艺术、新闻等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 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 市级报刊或新闻媒体 | 校级刊物（至少3篇，1分封顶） |
| 4 | 3 | 2 | 1 |

5. 文体竞赛：参加各类文体竞赛活动获得名次的参赛者，可以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量化分值参见表7。

表7 文体竞赛类获奖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名次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 一等奖 | 第1、2名 | 5 | 4 | 3 | 1 |
| 二等奖 | 第3、4、5名 | 4 | 3 | 2 | 0.5 |
| 三等奖 | 第6、7、8名 | 3 | 2 | 1 | 0 |

注：参加体育比赛，破全国记录最高可加10分/项，破省高校记录最高可加5分/项，破学校记录最高可加2分/项（同类活动中加分取最高值，不得累加）。

6. 社会实践及服务：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扶残助弱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并受到学院、学校、省级及国家级表彰的，可以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量化分值参见表8。

表8 社会实践活动量化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项目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优秀团队 | 负责人 | 8 | 4 | 3 | 2 | 2 |
| 成 员 | 5 | 4 | 3 | 2 | 1 |
| 先进个人 | 8 | 4 | 3 | 2 | 1 |
| 撰写的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 6 | 4 | 3 | 2 | 1 |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可增列附加分记实考核项目，制定考核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苏理工学〔2013〕183号）同时废止。